

# 关于提前拨付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叶财社字〔2023〕34 号

叶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进一步支持本县残疾人事业发展，现提前拨付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7.328 万元。此项补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811 残疾人事业”下相关科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2.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3.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 请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8〕41 号）相关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治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

补助资金等行为。

附件：

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 2、2024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1:

### 2024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下达资金
1	叶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69.00

喀什地区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分配表

新财社【2023】205号 喀地财社【2023】103号 单位:万元

项目 地州	残疾人康复						小计	残疾人托养		残疾人教育就业				残疾人权益保障		残疾人文化		总计 金额 (元)	
	基本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救助		社区康复协调员培训			寄宿制托养机构		爱心天使助学项目		盲人按摩机构扶持资金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全国爱耳日和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			
	任务数 (人)	补贴经费/元	任务数 (人)	补贴经费/元	培训人数 (人次)	补助金额		任务数 (人)	补贴经费/元	任务数 (人)	补贴经费/元	机构数	补贴经费/元	小计	改造户数	补贴经费/元	场次		补贴经费/元
喀什地区合计	3337	64.152	124	227.088	458	9.160	300.400	613	183.90	180	36.00	10	10	46.00	350	87.50	72	7.20	625.00
喀什地区本级			30	55.400			55.400										6	0.60	56.00
喀什地区区县合计	3337	64.152	94	171.688	458	9.160	245.000	613	183.90	180	36.00	10	10	46.00	350	87.50	66	6.60	569.00
喀什市	215	4.000	20	36.400	50	1.000	41.400	80	24.00	15	3.00	1	1.00	4.00			6	0.60	70.00
疏附县	43	0.800	10	18.040	33	0.660	19.500	90	27.00	15	3.00		0.00	3.00			5	0.50	50.00
疏勒县	473	8.680	10	18.320	20	0.400	27.400		0.00	18	3.60	1	1.00	4.60			10	1.00	33.00
伽师县	108	2.440	5	9.160	60	1.200	12.800	70	21.00	4	0.80	1	1.00	1.80			4	0.40	36.00
岳普湖县	387	7.080	10	18.320	55	1.100	26.500		0.00	5	1.00		0.00	1.00			5	0.50	28.00
英吉沙县	280	5.804	3	5.496	50	1.000	12.300	65	19.50	12	2.40		0.00	2.40			8	0.80	35.00
麦盖提县	69	1.440	5	9.160	10	0.200	10.800	70	21.00	15	3.00		0.00	3.00			2	0.20	35.00
莎车县	473	9.480	10	18.320	35	0.700	28.500	100	30.00	38	7.60	3	3.00	10.60	250	62.50	4	0.40	132.00
泽普县	215	4.304	3	5.496	50	1.000	10.800	50	15.00	18	3.60	1	1.00	4.60			6	0.60	31.00
叶城县	859	16.080	10	18.320	70	1.400	35.800		0.00	25	5.00	2	2.00	7.00	100	25.00	12	1.20	69.00
巴楚县	129	2.640	5	9.160	0	0.000	11.800	70	21.00	10	2.00	1	1.00	3.00			2	0.20	36.00
塔县	86	1.404	3	5.496	25	0.500	7.400	18	5.40	5	1.00		0.00	1.00			2	0.20	14.00

附件2:

2024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预算单位		叶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9	其中:财政拨款	6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经济困难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开展康复专业知识普及培训和康复协调员培训、全国爱耳日和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 目标2:建立扶残助学长效机制,保障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目标3:通过扶持盲人按摩机构,促进更多盲人就业。 目标4: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859人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10人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康复协调员培训人数	≥70人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助困难残疾大学生人数	≥25人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扶持盲人按摩机构数	≥2个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100户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场次	≥12场次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	≥85%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